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(1)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2)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(3)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玉臣		顾剑玉	
刘晓欣			